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號

原告 宥歲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敬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震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88,8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251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4,751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